

安徽理工大学审计处文件

审计〔2014〕11号

签发人：郑为超

关于进一步落实处级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工作的 意见

各处级单位：

根据安徽省审计厅、财政厅、监察厅《关于开展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监督检查的通知》（皖审发〔2014〕45号）和学校《关于开展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自纠的通知》（校政〔2014〕47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处级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各处级单位。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处级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抽取部分处级单位进行检查，抽查面不低于5%。

二、自查时间：各处级单位自查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7月8日，并于7月8日上午下班前将经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查表（附件1和附件2）和自查结果报告报送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计处，行政办公楼12楼1231室，联系人：俞长军，联系电话：6632616(2616)）。同时，将自查表（附件1和附件2）和自查结果报告电子稿发送至

审计处邮箱: shjc@aust.edu.cn)。

三、自查范围: 本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的时间范围为 2013 年度, 重要事项可追溯前后年度。

四、自查内容: 主要涉及八个方面内容。

1、因公出差情况。因公出差审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以开会、考察、培训等名义组织或参加公款旅游活动, 以及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等问题。

2、公务接待情况。因公接待审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定点接待规定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接待, 公款相互吃请, 公款高消费娱乐和公款送礼, 以及向下属单位和其他单位摊派转移接待费等问题。

3、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购置情况。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采购、管理、使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购置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 以及没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等问题。

4、津贴补贴发放情况。是否存在自行设置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 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未休年休假补贴, 超过核定的总量发放绩效工资, 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违规以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个人支出等问题。

5、会议、培训、活动经费支出情况。会议、培训、活动经费审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会议、培训、活动费用, 违反规定发放会议补助、加班费、纪念品, 套取会议、培训、活动资金, 以及在会议、培训、活动费中列支与会议、培训、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等问题。

6、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和超编制、超标准购置公务用车, 超标准装饰车辆, 公车私用, 以及长期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企业车辆等问题。

7、因公出国(境)情况。因公出国(境)活动报批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报销公务出国(境)费用, 擅自前往未报批国

家（地区），以及向下属单位和其他单位摊派、转嫁公务出国（境）费用等问题。

8、其他方面。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中需要关注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五、自查方式：各处级单位采取传达学习学校《关于开展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自纠的通知》（校政〔2014〕47号）文件、召开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工作会议、对照检查、填报相关报表和上报自查结果总结材料等方式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将有重点地进行督察和指导。

六、工作要求

1、要深化思想认识。加强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监督管理，是维护财经纪律、推进依法行政的客观需要，是制止铺张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对权力监督制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保障。

2、要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对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监督管理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各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本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的自查工作，对本次自查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对相关数据认真审核，如实填报，并对自查结果负责。本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表（附件1和附件2）和自查结果等有关数据实行零报告制。

3、由于本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处级单位要努力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实施到位和检查到位，务必按时完成本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工作。

4、认真做好迎接专项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处级单位要真抓好本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相关工作环节和步骤的落实，在自查的基础上，收集各项资料，形成本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结果报告和相关报表，以备省审计厅、财政厅和监察厅联合专项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5、各处级单位要针对本次自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一步建立

健全本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管理制度，构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

七、其他

1、各处级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表（附件1和附件2）和自查结果等有关数据可通过财务查询系统直接查询。如有问题，可与财务处计划管理科、会计核算科联系，联系电话：6668244（8244）、6668896（8896）。

2、对本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内容中有关问题可根据校政〔2014〕47号文件任务分解向相关单位咨询（党政办公室，联系人：李梁，联系电话：6668269（8269）；人事处，联系人：方浣，联系电话：6668134（8134）；财务处，联系人：袁健，联系电话：6668244（8244）；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人：孙凯，联系电话：6668364（8364）；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人：吴幼华，联系电话：6668836（8836）；监察处，联系人：王军，联系电话：6668642（8642）；审计处，联系人：俞长军，联系电话：6632616（2616））。

附件1：处级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情况自查表

附件2：处级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问题自查表

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自查自纠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